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一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秀蘭	5	1	83.33	-
獨立董事	張妍臻	6	0	100	-
獨立董事	顏聰玲	6	0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及相關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修訂等作業。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召開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
112.01.17 第一屆第1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50、51、98、103地號」之合建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112.03.28 第一屆第1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自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候選人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7.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8.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9. 展延本公司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0. 追認本公司與黃子恬簽署租賃辦公室合約案。(臨時動議)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112.05.12 第一屆第1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擬與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北區小北段2000、2000-1、2000-2、2008、2008-1地號」之建築新建工程合約案。 3.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112.08.07 第二屆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112.11.07 第二屆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3.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黃子恬取得使用權資產，續簽承租辦公室租賃契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召開日期 召開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約暨原租約調整租金案。 4. 子公司江城建設擬向關係人黃子恬取得使用權資產，續簽承租辦公室租賃契約暨原租約調整租金案。 5. 本公司擬取消「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段 542-8 地號與地主建分售案」及「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段 524 等 12 筆地號合建分售案」。			
112.12.26 第二屆第 3 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113.03.13 第二屆第 4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 544-1、545、546、547、548 地號」之合建案。 5.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